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806,096.8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19,880,249.20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988,024.9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25,247,336.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8,993,434.2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68,993,434.23 元。

3、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2,468,97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691,900 股后的总股本 400,777,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155,41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使用。

4、公司 2025 前三季度已实施现金分红 80,155,415.00 元（含税），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60,310,830.00 元（含税）。除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 2025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001,6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10,312,447.0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2.63%。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310,830.00	120,318,395.00	200,75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806,096.83	333,573,745.07	412,883,749.90
研发投入（元）	66,678,745.81	77,287,386.26	60,073,598.68
营业收入（元）	8,700,946,185.92	8,123,835,098.24	6,074,187,229.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25,247,336.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8,993,434.2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1,379,2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0,754,53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1,379,22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4,039,73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8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81,379,225.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